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敏、杜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在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在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29.2 亿元（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公司出资额度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总额为依据，按公司在惠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